

威海市国资委
关于印发《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工作
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威国资发〔2021〕12号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国资委第6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国资委

2021年2月26日

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确保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工作有序推进，切实推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，按照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阳光采购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企业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 阳光采购是指通过公开信息发布、公开评价选取供应商的方式，有偿取得物资、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的行为，包括：依法招标采购、依规在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开展的采购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考核企业阳光采购组织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制度执行规范性、采购成本降低、库存优化五方面。考核实行百分制。每项分值分别为：10分、15分、20分、45分、10分。

第三条 阳光采购组织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制度执行规范性三方面采取直接计分法；成本降低、库存优化两方面采取最大标杆计分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计分法是指，按本办法规定，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得分；最大标杆计分法是指，指标水平最高的企业得满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第五条 存在扣分事项的，不以该款分值为限，每款扣分累计上限为本条总分值。

第六条 阳光采购组织体系建设情况

- （一）成立规范的阳光采购工作小组的得 1 分；
- （二）明确规定了采购工作小组对采购活动的管理和过程监督职能的得 1 分；
- （三）集团实施了采购集中管控管理的得 3 分；
- （四）采购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要求规范开展管理和过程监督工作的得 3 分，每发现一次未规范开展工作扣 1 分；
- （五）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采购管理体制机制变革，推动企业采购不断创造价值的得 2 分。

第七条 阳光采购制度建设情况

- （一）阳光采购内部管控体系完善的得 3 分，每发现缺少一项管控制度扣 1 分；
- （二）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使其适时适用、合理有效的得 2 分，每发现一项修订不及时扣 1 分；
- （三）阳光采购管理制度内容规范完整的得 4 分，每发现缺少一项扣 1 分；
- （四）阳光采购清单规范完整的得 4 分，每有一项采购业务未列入采购清单扣 1 分；
- （五）阳光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清单按要求及时公开的得 2 分，未公开的不得分。

第八条 阳光采购制度执行规范性情况

- （一）按年度编制采购专项预算，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，

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权属企业采购行为的预算管控力度，提高采购计划执行准确度的得 4 分；预算执行偏差大于 5%的扣 2 分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扣 1 分；

（二）按照采购清单规定，规范实施采购行为的得 5 分，每发现一项采购不符合清单规定扣 1 分；

（三）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有效的得 3 分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情况扣 1 分；

（四）采购商品物资的质量管理规范得 3 分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情况扣 1 分；

（五）采购结算和资金管理规范的得 3 分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情况扣 1 分；

（六）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实时发布采购需求信息，及时披露采购项目情况的得 2 分，每发现一次应公开未公开扣 1 分；

（七）存在被投诉事件，经调查属实的，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2-10 分。

第九条 采购成本控制情况

（一）实施阳光采购金额占企业全部采购金额比例最高的企业得 10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；

（二）招标采购金额占企业全部采购金额比例最高的企业得 10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；

（三）采购成本节约率最高的企业得 15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（采购成本节约率=1-采购实际金额/采购预算金额）；

（四）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与前三年平均水平对比，降幅最优的得 10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第十条 库存优化情况

（一）存货周转率水平最优的得 5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；

（二）存货平均余额与前三年平均水平对比，控制最优的得 5 分，其他企业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国资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威海市国资委

2021 年 2 月 26 日